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JSZC-320507-SZJN-G2026-0003

甲方名称：苏州市相城生态环境局

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20507014198476L

地址：苏州市相城区阳澄湖东路 8 号

联 系 人：殷小伟

联系电话：0512-66156159

乙方名称：南京科麟得科学仪器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2088088691A

地址：南京市玄武区中山东路 319 号南京（维景）国际大酒店商务楼 B 座 501 室

联 系 人：徐恒标

联系电话：15250988211

根据苏州市政府采购招标编号 JSZC-320507-SZJN-G2026-0003 号招标文件及该文件的响应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就此次中标的 2026 年实验室仪器购置项目事宜，签订本合同书，以兹共同遵守。

一、合同内容

1、合同标的物

序号	仪器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赛默飞 iCE3300	1 套	289000.00	289000.00	核心产品
2	生物显微镜	奥林巴斯 CX33	1 套	38000.00	38000.00	
3	电导率仪	上海雷磁 DDS-307A	1 套	3500.00	3500.00	
4	纯水机	威立雅 Micra	1 套	28000.00	28000.00	
5	离子计	昆山微基 MS-200	1 套	18300.00	18300.00	
6	数字瓶口滴定器	北京大龙 dTrite-S	4 套	9450.00	37800.00	
7	烟尘/气浓度测试仪	青岛崂应 3012K	1 套	275000.00	275000.00	核心产品

8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青岛崂应 2050	4 套	35000.00	140000.00	
9	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	青岛崂应 3072	2 套	35000.00	70000.00	
10	环境气体应急检测仪	青岛崂应 2028	1 套	100000.00	100000.00	
11	便携式恶臭检测仪	青岛崂应 2022	1 套	98000.00	98000.00	
12	便携式多参数水质自动分析仪	华熙昕瑞 HX-7100B	1 套	28000.00	28000.00	
13	声级计	杭州爱华 AW6292	1 套	19800.00	19800.00	
14	声校准器	杭州爱华 AW6021A/L	1 套	2800.00	2800.00	
15	便携式浊度计	哈西 2100Q	2 套	21500.00	43000.00	
16	户外电源	电小二 1000Pro2	4 套	3500.00	14000.00	
总价	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万伍仟贰佰元整（￥：1205200.00）					

2、合同价格包括全部仪器设备、系统、及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费用，专利技术、包装、仓储、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技术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企业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除本合同明确约定的费用外，甲方无需支付任何额外费用和承担任何额外义务。同时，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乙方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未经甲方书面确认，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承担；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4、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①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②乙方的投标文件；

③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④中标通知书；

⑤本合同及其合同附件。

以上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上述文件之前内容不一致的，如是技术标准方面的，则以标准高者为准。如仍不明确或不一致，则以甲方的解释和澄清为准。

二、标的物交付

1、合同履约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交付并安装调试完毕，整体免费质保期不低于 1

年。其中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纯水机、烟尘/气浓度测试仪和环境气体应急检测仪质保期不低于2年。

2、履约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标的物的所有权自标的物交付时转移。

4、包装运输：乙方应当按照约定的包装方式交付标的物。对包装方式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应当按照双方补充协议约定的方式包装，或者按照通用的方式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的包装方式。

三、质量要求

1、乙方应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设备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且不是长期积压的库存商品，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设备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标称的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良好的性能。在乙方承诺的质量保证期限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及伴随服务等非甲方原因而造成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质保期内设备出现质量问题的，乙方应负责包修、包退、包换，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2、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提供合格的设备，如未约定质量标准的，应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同时存在不同标准的，以最高标准为准。

3、根据甲方按本合同约定的检验标准检验的结果或具有法定检验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结果，如果设备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本合同约定不符或证实设备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通知乙方并提出索赔。

4、乙方应保证对其提供的设备享有合法的权利和其他必要的授权，在其提供的设备、系统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书面披露的担保物权或其他权利负担，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查封、转让限制等，不存在任何知识产权侵权行为。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本合同项下设备、系统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主张。如甲方在使用乙方提供的设备构成上述侵权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直接、间接损失。

四、验收要求

1、验收标准：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我国最新颁布的与之相关的技术规范与标准，同时必须满足招标文件中所列规格、具体配置、技术条件及功能要求和乙方承诺的其它指标及其他内容。

2、根据甲方验收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标的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

符或证实标的物是具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提出索赔。

3、在交货时必须原包装现场拆封验收，由甲方以及乙方共同对标的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外观、随机备件备品、装箱单、随机资料、包装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检验合格证明，合格检验证明作为甲方验收的依据，但不能作为有关标的物质量、规格、数量或性能的最终检验结果。

4、验收期限在安装调试结束后三个月内进行。特殊情况需延长的，双方应特别约定。

5、验收规范应由乙方在验收前两周提交给甲方，甲方可根据合同及技术规范书和有关规定进行修改和补充。验收规范需要由甲乙双方确认，确认后形成验收文件作为验收依据。

6、验收结果经双方确认后，双方代表须按规定的验收项目对照本合同填好验收结果并签名盖章。

五、合同价款和支付

1、合同价格按此次中标价格执行，合同总金额（含税）为人民币**壹佰贰拾万伍仟贰佰元整（¥：1205200.00）**。

2、付款步骤：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50%作为预付款；乙方货到且安装调试完毕设备可正常运行且项目整体全部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80%；甲方于项目整体验收合格一年内无重大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剩余款项。

3、乙方须按甲方要求提供合格的增值税发票，若因乙方原因未提供合格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有权逾期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4、乙方提请甲方付款结算时需提供以下资料：

（1）合法有效且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

（2）《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

（3）甲方要求的其他资料（如有）。

若乙方未按约定提供上述资料的，甲方有权迟延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5、付款方式：本次货款以银行转账支付。

6、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南京科麟得科学仪器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南京玄武支行

账号：492364183932

六、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应当认真执行并按时完成项目工作，自觉接受甲方监督，乙方应当坚守工作范围的职责。

2、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中的承诺配置本项目固定专业技术人员。在合同期内，乙方及其工作人员须服从甲方的一切规章制度及安排。未经甲方批准，不得随意更换项目组成员。如果甲方认为技术服务人员不具备本次服务工作所需的技术能力，有权随时要求乙方对该成员进行更换，且乙方须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15 日内完成更换。项目实施人员在服务期间内出现的工伤及其他意外事故，均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如因此导致甲方对外赔偿或导致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3、乙方及其专业人员应当遵守保密原则，对因订立和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了解或知悉或获取的对方的一切信息、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以及合同成果予以保密，在本合同服务期内及本合同解除或终止后均不得向甲方以外的第三方提供保密信息，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或者属于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范围。同时，乙方须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资料。如因乙方原因丢失，应承担一切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甲方相关的经济损失。

4、甲方提交给乙方使用的相关资料，其知识产权仍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复制、使用及提供给第三方。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涉及到的知识产权是合法取得，并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不会因为甲方的使用而被责令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如出现此情况，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应按招标书的有关规定提供合格货物及服务，质量符合国际或国家通用标准。

七、对标的物货物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甲方在试运行后将标的物的数量或质量不符合约定的情况及处理方式通知乙方。

2、如果甲方在试运行期满后既没有出具验收合格证明又未提出书面异议的，不得视为乙方所交标的物符合合同规定，不得视为自动验收通过，乙方仍须履行质量保证义务。

3、乙方应在收到甲方异议后七日内负责解决问题，否则将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八、售后服务

1、除特别约定外，合同条款中标的物的质量保证期和运维服务期均自标的物通过验收合格次日起计算，且免费质量保证期按照不低于招标文件要求及乙方承诺的期限执行。

2、在质保期内，如货物出现质量问题，乙方须在 2 小时响应，8 小时内到达现场，48 小时内解决问题。如果无法按照要求及时响应或解决问题，每次扣除 3000 元，甲方有权直接在未支付的费用中扣除。乙方须设有 7×24 小时维修服务电话，负责解答甲方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操作方法。

3、在质保期内，应无偿并在 3 日内更换由于元器件缺陷及工艺等问题而发生故障的产品，并由乙方免费进行维修、保养，更换零部件、更换耗材等。在期间如发生影响运行的重大故障，质保期应为故障排除之日起重新计算。质保期满后，应提供优先的有偿售后服务及按不

高于行业均价及供应商承诺的价格供应原厂零配件等。软件终身免费升级、免费使用。

4、乙方未能按前述约定提供售后服务的，甲方有权自行聘请第三方进行维修，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直接从未支付的费用中扣除。未支付的费用不足以弥补甲方的实际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5、其它按乙方投标文件中承诺的等同或优于招标文件的要求执行。

九、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交货（逾期超过十五天视为不能交货），或交货不合格或未按要求进行售后服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并追究乙方合同总标的额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乙方逾期交货的，应在发货前与甲方和采购管理部门协商，甲方仍需求的，乙方应立即发货并应按照逾期交货部分货款的每天千分之五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同时承担甲方因此遭致的损失费用。

3、政府采购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分包，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并追究乙方合同总标的额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若乙方未遵守保密义务，出现泄漏甲方或第三方秘密的情形，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并追究乙方合同总标的额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情节严重涉及违法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5、若因乙方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发生第三方诉讼、社会舆论或甲方信誉受损等情形，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并追究乙方合同总标的额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情节严重的涉及违法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6、乙方在服务期内，若受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以及行业协会通报批评或行政处罚的，甲方有权利视情况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7、除违约金外，以上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造成的甲方直接损失以及甲方因此合理维权而发生的差旅费、调查取证费、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公告费、鉴定费、保全费、担保费用等。

十、不可抗力

1、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或甲、乙双方不能控制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自不可抗力发生后 3 日内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发出不可抗力通知后 30 日内提供书面证明。

十一、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合同的解除

（1）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2）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①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②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2、合同的转让：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让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权利与义务。

十二、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盖章（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生效后的合同需进行网上公示。

十三、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相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其他

1、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招标代理机构壹份，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壹份，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在执行过程中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采购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须提交招标代理机构壹份备存。

3、乙方所确认的联系人、联系方式及法律文书送达地址（本合同首部所载明的地址），如发生变更的，应当于变更之日起 3 日内书面通知甲方，未通知的由乙方自行承担送达不能等一切不利后果。

备注：合同条款内容将根据乙方承诺的实际服务内容进行调整。

甲　　方：

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签订日期：2026.1.2

乙　　方：

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签订日期：